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市場營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開發新產品
編號	105539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開發新產品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設計產品、進行產品測試及調整設計，並推出新產品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產品開發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資料 • 掌握產品類別的特點 • 更新競爭市場及產品開發的資料 • 熟識產品開發的步驟 • 深諳優化產品所需的資源 • 深諳影響產品重新設計的不同因素 • 深諳相關的法規要求 • 熟識能影響核保及產品價格的因素 <p>2. (a) 設計新產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客戶需求及市場研究結果設計新產品 • 按相關法規要求設計新產品 • 作產品假設，例如隱含選擇 • 與核保人確定產品設計 • 按核保建議修訂產品細節 <p>2. (b) 調整及完善產品設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行產品測試 • 按測試結果調整產品細節 • 取得管理層批准推出產品 • 整合推銷產品特點 <p>2. (c) 介紹新產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支援的業務單位介紹新產品 • 設立渠道以搜集員工及客戶的反饋意見 • 按員工及客戶反饋意見檢討產品設計 <p>3. 按客戶需要、市場研究結果及核保建議來開發新產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 • 開發能反映市場研究結果及核保建議的新產品 • 開發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的新產品 • 向支援單位提供充足的價格、宣傳及分銷指引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客戶需要、市場研究結果及核保建議來開發新產品 • 能夠設立渠道收集反饋意見 • 能夠按員工及客戶反饋意見檢討產品設計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